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于2020年0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04月27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亲自出席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张宗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田韶鹏先生、陈琪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为110,397.03万元,年末公司负债为79,959.09万元,年末净资产为30,437.94万元。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7,022.60万元,营业利润-29,642.50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62.15万元,利润总额-29,704.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8,326.59万元,非经营性损益3,110.50万元。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朱君冰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龙成集团就支付郑州路畅电子股权转让款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董事朱君冰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将于 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为110,397.03万元,年末公司负债为79,959.09万元,年末净资产为30,437.94万元。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7,022.60万元,营业利润-29,642.50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62.15万元,利润总额-29,704.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8,326.59万元,非经营性损益3,110.50万元。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9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路畅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敞口部分不超过50,000万元)。

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公司拟对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额度范围内的贷款、开立保函及其他业务等提供不动产权、应收账款、设备等进行抵押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以上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金额、形式后续将与有关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二、 审议程序

2020年04月27日,经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及有效期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融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机构的选择、融资金额及利率的确定、融资申请等合同文件的签署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属于对外担保,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本次授信额度为50,000万元,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授信事项的有效期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抵押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以名下不动产、应收账款、设备等为该授信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主要财产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产权人	拟抵押内容	不动产编号	账面价值
路畅科技	不动产权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5125、0085158、0085130、0085137、0085154、0085144、0085146、0085122、0085149号]	21,877.24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以自有不动产权、应收账款、设备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抵押担保申请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满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阳畅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丰新材料")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0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金额为不超过18395.28万元。其中,2020年度畅丰新材料拟向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及关联公司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租赁厂房土地,预计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18112.8万元;拟向关联方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矿渣微粉,预计金额不超过282.48万元,

关联董事朱君冰女士在董事会中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8395.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比例超过5%,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与关联方预计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标准,此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04月27日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2019年度)
向关联人采购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市场价格	27.71	6.61	25.47
		厂房租赁费	市场价格	50.46	12.61	25.79
	南阳汉冶特钢有限公司	电费	市场价格	2408.5	0.00	0.00
		水	市场价格	3.19	0.00	0.00
		水渣	市场价格	14814.16	0.00	0.00
		氮气	市场价格	44.18	0.00	0.00
		煤气	市场价格	764.6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	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市场价格	282.48	43.36	67.42
合计				18395.28	62.58	118.68

鉴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在当地的规模和地域优势,畅丰新材料按市场价格向其采购或销售部分商品能有效降低流转费用,提高交货效率,有利于畅丰新材料的稳步发展。

3、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租赁费	25.47	28.8	100%	0%	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2019年度与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文件:2019-026);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补充预计畅丰新材料2019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费	25.79	55	100%	50%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西峡龙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电	700.45	1400	100%	4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西峡龙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水	0.58	8	100%	92%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	水渣	4511.53	12350	100%	59%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	氮气	11.4	15.01	100%	14%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西峡县华龙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磅房自动化、工具等	10.68	38	37.45%	68%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西峡龙成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矿渣微粉	67.42	194	0.97%	6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由于畅丰新材料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南阳和湖北两个疫情重灾区,受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畅丰新材料的生产销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导致畅丰新材料与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大幅降低,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由于畅丰新材料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南阳和湖北两个疫情重灾区,受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畅丰新材料的生产销售基本处于停滞状态,导致畅丰新材料与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大幅降低,与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介绍

1、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西峡县仲景大道东段116号	朱书成	企业管理、钢铁、电子产品、铁粉、矿产品、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机械设备购销;经营各类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7500万元	朱书成

(2)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1744529.47	1417370.89	207158.57	416135.82	22611.96
2020年3月31日	1966191.30	1635443.96	210747.35	59698.83	5465.95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之配偶、董事/总经理朱君冰女士之父亲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畅丰新材料为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与畅丰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2、西峡龙成铁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西峡县回车镇杜店村	黄国强	黑色金属冶炼、烧结、铸造及辅料销售,钢铁技术研发,钢铁设备维修,钢铁工艺流程技术改造	5000万元	朱书成

(2)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501477.69	496490.34	4987.35	653105.28	5.74
2020年3月31日	475977.06	470980.53	4996.53	20589.60	9.17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之配偶、董事/总经理朱君冰女士之父亲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龙成铁料为公司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全资子公司;畅丰新材料为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龙成铁料与畅丰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3、西峡龙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关联方情况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西峡县回车镇古庄河村	朱新文	余热发电、蒸汽发电、光伏发电;电力销售	5000万元	朱书成

(2)关联方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	25939.28	25937.77	1.5	30795.62	-24.94
2020年3月31日	31896.51	31981.93	-85.42	5197.42	-86.92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河南龙成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秀梅女士之配偶、董事/总经理朱君冰女士之父亲朱书成先生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龙成新能源为公司关联方河南龙成集团全资子公司;畅丰新材料为路畅科技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龙成新能源与畅丰新材料之间的业务关系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均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交易定价参考采购发生时当地同类商品销售主体的报价以及关联方向其他客户销售商品的交易价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2)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金额根据畅丰新材料实际投产后的预计生产量预测,具体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签署相关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目的

畅丰新材料的生产基地位于西峡县,直接从龙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水、电等生产所需产品有利于减少公司的一次性投入,龙成集团下属企业能为其提供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及材料,根据成本效益原则,就近采购和销售能使公司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新业务的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上述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以市场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该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预计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经事前审核,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关联交易内容合法,定价遵循公允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交易均属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业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和审计委员会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不适用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及时、完整进行回复。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两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5、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不适用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不适用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者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不适用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是否至少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是	
3、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适用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利用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 天数 田韶鹏 / 11 陈琪 / 10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27日